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葉嘉蓉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42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fa444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0912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129751_國小114課程計畫檢核一覽表_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本府同意備查，並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40904439號函修訂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已檢核完畢（檢核結果如附），依規核予各校備查。請學校持續於課程發展中進行專業對話及滾動修正，以健全課程之系統脈絡並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。
- 三、有關檢核作業中委員提供學校未來課程計畫之建議（請於開學後自行至本縣課程計畫網站下載），請各校務必納入114學年度課程評鑑之課程設計層面，以供參考精進。
- 四、學校課程計畫完成備查後，應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爰請各校務必於學校網站首頁顯眼處設置「課程計畫專區」，並於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上傳本備查公文及貴校課程計畫連結網址至貴校課程計畫專



區目錄之第一層，俾利家長參閱及本府或教育部查察。

(連結網址為<http://ncp.phc.edu.tw/show/?114>. 學校代碼6個數字)

五、另配合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，請各校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前至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】(網址為<https://9hr.k12ea.gov.tw/login>)，依據課綱預設學生每週學習節數，並填報以下資料：

(一)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日期與文號(即本同意備查函之日期與文號)。

(二)是否於彈性學習規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議題(含實施年級)。

(三)是否於彈性學習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(含實施年級)。

(四)是否於彈性學習規劃實施戶外教育議題(含實施年級)。

(五)課程計畫公告網址(連結網址同說明四)(填寫後請務必再三檢查網址無誤，因114年度之補助款考核中若有任一校無法正常開啟連結或內容有誤，將導致全縣該項無法得分且無法申復)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(47所)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黃匯芷督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陳淑娟督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陳政一課程督學(均含附件)

